

#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0月14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召集人田木(請假)

委員：郭委員香蘭(代理主席)、李委員昌萬、鍾委員瀚陞、李委員瑞玲(請假)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本季視察重點：

- 1、對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所後就業轉介辦理情形。
- 2、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及拒收辦理情形。
- 3、有關員工協助方案及外部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諮商辦理情形。
- 4、上季訪談同仁提及希望調整夜間勤務值勤時間，研議評估之辦理情形。
- 5、機關評估屋頂太陽能板建置之可行性辦理情形。

###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本小組於114年9月15日於基隆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3次視察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
- 2、本季由秘書會同政風主任及各場舍1名收容人於7/10、7/24、8/7、8/21、9/9查看外部視察小組信箱，均無信件；本次會議由李委員昌萬親自前往查看，亦無信件。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對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所後就業轉介辦理情形。	<p>◎機關辦理情形(陳作業導師燕君)：</p> <p>一、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為協助受刑人提升職業技能，培訓受刑人，使其習得專業技術，促其出監後有謀生能力，特聘請專業老師來教導，以利其日後更生。</p> <p>三、本所今年度技能訓練共有4個班別：</p> <p>(一)烘焙食品班第1期(4名學員)及第2期(5名學員))</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班(17名學員)</p> <p>(三)傳統小吃班(尚未開課)</p> <p>四、本所會對於出監前收容人就業輔導與評估，由基隆市就業中心及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派員入所辦理就業輔導及提供資訊，1~8月共計28人次。</p> <p>五、每半年對於職業訓練收容人就業調查。</p> <p>◎委員意見及機關回應事項：</p> <p>一、委員意見：</p> <p>(一)烘焙食品班或傳統小吃班技能訓練，收容人能否取得相關證照？</p> <p>(二)開設技訓班的班別規劃的目的為何？</p> <p>(三)收容人出監後是否還有追蹤收容人就業情況？成效如何？追蹤多久？</p> <p>二、機關回覆：</p> <p>(一)本所因受限於場地、設備問題無法提供原場考照，且參訓收容人數不足，及戒護人力有限無法戒護收容人外出考照，爰本所未開設技能證照班。</p> <p>(二)技訓班別有開設烘焙班是因為所內有自營作業，使收容人得以精進技能並創新產品；傳統小吃班是因為炊場視同作業負責料理全所收容人三餐，所以開設傳統小吃班實務對炊場收容人有助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班對於未來出監想從事工班的收容人，對於考照時數認證6-8小時有幫助。</p> <p>(三)每半年對於已出監且受職業訓練收容人就業調查其工作是否與職訓有關，並上傳至矯正署。</p> <p>■決議：同意機關意見辦理。</p>	無。

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及拒收辦理情形。	<p><b>◎機關辦理情形(林科長聖詰)：</b></p> <p>一、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3條規定，收容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但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及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等5項事由應拒絕收監。</p> <p>二、本所新收之收容人會先由戒護科初步調查，有關健康、醫療需求事項會轉由衛生科處理，衛生科醫事人於隔日進行生理檢測及健康調查，並依其醫療需求進行初步處理(例如通知家屬補送用藥及健保卡、病歷摘要、傷口護理及安排門診或外醫)，夜間及例假日期間如有緊急醫療需求，會安排戒送至醫院診療。本年度截至目前計有3人入所後因有緊急病況，立即安排戒送外醫治療。</p> <p>三、每週安排體檢醫師進行健康健查，並依其醫療需求進行處理，本年度1月至8月計完成238人次。</p> <p>四、遇有監獄行刑法第13條五款情形，依法函知地檢署辦理拒收，檢附矯正署頒拒收單格式如下，本年度迄今計有2筆。</p> <p><b>◎委員意見及機關回應事項：</b></p> <p>一、委員意見：</p> <p>(一) 監所屬於人口密集的機構，收容人入監所後健康檢查的目的，主要是透過健康評估後對於收容人入監前即有的疾病才能延續做治療，或預防傳染性疾病的傳播，爰健康檢查有其必要性。</p> <p>(二) 監所並非專業醫療機構，例如精神疾病或衰老個案無法自理，或罹患其他重大疾病需要醫療，爰拒絕收監機制是有其必要性。</p> <p>(三) 健檢報告出來前，新進收容人和原收容人舍房應做區隔，方能落實感染管制，有感染群聚或肺結核傳染性疾病能即時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p> <p>二、機關回覆：</p> <p>監所除了法定的健康檢查項目外，後續尚有X光、性傳染病，其他國健署的癌篩納入每週健檢。</p> <p><b>■決議：同意機關意見辦理。</b></p>	無。
---------------------	---	----

有關員工協助方案及外部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諮商辦理情形。	<p><b>◎機關辦理情形(李人事主任家芳)：</b></p> <p>一、本所與基隆心身心精神科診所簽訂114年心理諮詢服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提供同仁保密性及專業性之心理諮詢服務。</li> <li>(二)心理諮詢50分鐘為1單元（每單元心理諮詢費2,000元），本所支付員工每人每年至多3單元諮詢費用，機關每年合計至多15單元；未滿15單元部分，依使用單元實報實銷。如各該員工使用超過3單元部分或機關當年度額度用罄，由當事人同意自費辦理。</li> <li>(三)同仁心理諮詢使用額度已滿或確定結案，由特約機構檢具本所員工諮詢時數登錄表及領據向本所請款。</li> <li>(四)使用方式係由同仁自行以「通訊軟體」（掃碼或輸入Line ID）洽特約機構聯繫預約，再依約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接受心理諮詢，並應出示「（紅色）服務證」及「身分證」；事前及事後均無須告知機關。</li> <li>(五)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同仁預約完成後，因故不克前往而未於前1日告知，或遲到15分鐘以上者，應自行負擔當次心理諮詢費。</li> </ul> <p>二、同仁可自行評量個人身心健康狀況，遇有下列情況心理諮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情緒困擾：感到焦慮、憂鬱、恐慌、情緒起伏不定或易怒。</li> <li>(二)人際關係問題：在家庭、伴侶、朋友或工作場合中，難以建立健康的人際互動。</li> <li>(三)生活壓力過大：覺得生活不堪重負，難以應對工作或上的挑戰。</li> <li>(四)重大生活事件：經歷親人離世、失業、失婚等重大失落或改變。</li> <li>(五)個人成長：希望更深入地了解自己、增強自信、提升生活品質或工作效率。</li> <li>(六)心理疾病：患有憂鬱症、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心理健康問題，需要長期的心理治療。</li> </ul> <p>三、本所人事室114年9月12日電洽該診所，目前尚未有本所同仁前往心理諮詢。</p> <p><b>◎委員意見及機關回應事項：</b></p> <p>一、委員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所方透過Line掃描的預約方式可以有效保障同仁隱私，因監所的工作素直屬於高壓環境，建議所方持續宣傳並推廣員工心理諮商協助方案，並鼓勵同仁多加使用。</li> <li>(二)若所方同仁仍未有效利用諮商，請研議可否轉為心理衛教課程，請諮商心理師蒞所授課。</li> </ul> <p>二、機關回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心理諮商依委員意見將持續宣導並鼓勵同仁使用。</li> <li>(二)如未有效利用，能否轉為心理衛教課程將請人事室評估辦理。</li> </ul>	請所方對員工心理諮商多加推廣宣傳，並鼓勵同仁多加使用，若仍未使用請研議可否轉為心理衛教課程，請諮商心理師蒞所授課。
----------------------------	---	---

	<p><b>■決議：</b>請所方對員工心理諮商多加推廣宣傳，並鼓勵同仁多加使用，若仍未使用請研議可否轉為心理衛教課程，請諮商心理師蒞所授課。</p>	
上季訪談同仁提及希望調整夜間勤務值勤時間，研議評估辦理情形。	<p>◎機關辦理情形(劉科長柏祥)：</p> <p>一、第一階段：全面調查排班制人員調整夜間勤務值勤時間之意願，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排班制同仁有意願變更夜間值班及休息時段。</p> <p>二、第二階段：由排班制甲、乙兩股科員與內勤承辦人一同檢視及修正各勤務點值班及休息時段，務求修正勤休時程表至符合矯正署相關規定。</p> <p>三、第三階段：本案勤休時程表業經修正完成，將送陳機關首長核可後，發文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於函復同意後開始實施。</p> <p>◎委員意見及機關回應事項：</p> <p>一、委員意見：建議新制的勤休時程實施一段期間後，可向同仁做滿意度調查。</p> <p>二、機關回應：遵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p> <p><b>■決議：同意機關意見辦理。</b></p>	建議新制的勤休時程實施一段期間後，可向同仁做滿意度調查。
機關評估屋頂太陽能板建置之可行性辦理情形。	<p>◎機關辦理情形(鄭總務科長蔚然)：</p> <p>一、「太陽能光電建置案」初步規劃本所停車場及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廠商凌積科技及連陽光電等二家廠商有到場勘查並協助規劃。</p> <p>二、另查本所建物僅有宿舍2棟、乙股備勤室有合法使用執照，其他包括(1)行政大樓3樓、(2)一工場(忠舍)、(3)少觀所、(4)甲股備勤室(中央台)、(5)北舍及(6)炊場等六棟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不符建置規定。目前僅可規劃宿舍區頂樓及行政大樓停車場，榕園樹木非為市符列管珍貴樹木，另是否列入建置待評估(詳太陽能光電說明書)。</p> <p>三、惟經本所114年8月份所務會議討論後，擬暫緩本案，理由如下：</p> <p>(一)承上，設置點合法面積不足，廠商基於成本考量合作意願不高。</p> <p>(二)如全面設置不合法申請使照，曠日廢時，所需修繕費用龐大。</p> <p>(三)目前所有舍房裝設鐵皮，對於降暑已甚有成效。</p> <p>四、綜上三點，擬暫緩「太陽能光電建置案」之執行。</p> <p>◎委員意見及機關回應事項：</p> <p>一、委員意見：所內舍房的建築物較為老舊，尚須取得合法建物使用執照且經費不足，機關屋頂能建置太陽能板之面積過小，不符廠商成本需求，爰同意暫緩辦理。</p> <p>二、機關回應：遵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p>	同意暫緩辦理。

	■決議：同意機關意見暫緩辦理。	
--	-----------------	--

### 三、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管考建議
114	2	對於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衛教辦理情形。	本案已陳報114年第2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 四、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附件一：114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二：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 附件一： 114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4 時 0 分

貳、 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郭委員香蘭

記錄：許政斌

肆、 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一、 本次會議蔡召集人田木因公無法出席，並指示委員互推主席，另李委員瑞玲有要事無法出席，惟委員出席過半數，爰會議照常舉行。

陸、 本（3）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視察重點(依 114 年外部視察計畫第 3 季視察重點辦理)：

(一) 對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所後就業轉介辦理情形。

(二) 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及拒收辦理情形。

(三) 有關員工協助方案及外部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諮商辦理情形。

(四) 上季訪談同仁提及希望調整夜間勤務值勤時間，研議評估之辦理情形。

(五) 機關評估屋頂太陽能板建置之可行性辦理情形。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一) 今日由李委員昌萬親自前往開啟意見箱，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

(二) 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每 2 週開啟意見箱 1 次，最近一次開啟日期為 114 年 9 月 9 日)，計 7 次。

(三) 113 年度第 4 季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對於收容人給養伙食之辦理情形計有下列 2 項建議事項：

1、 請廠商於進貨時提供履歷產地證明。

2、 將廠商每年提供若干次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報告納入下次招標時之參考。

本所回覆均遵照辦理。另矯正署補充說明如下：

矯正機關辦理副食品採購，除要求食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外，部分副食品更須具備相關認證（如豬肉須有 CAS 標章、醬菜製造廠商須具 HACCP 認證等）。採購過程並由伙食管理人員會同會計、政風或稽核人員辦理查（抽、複）驗，以確保採購品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規定略以，各矯正機關每半年至少抽驗副食品一次，並送交第三方公正檢驗機構檢測。如檢驗結果違反食品安全相關規定，除依契約處理外，並應主動函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副知同區聯合採購機關及本署，以維護收容人伙食之安全與衛生。

是以，有關收容人給養伙食之辦理情形，矯正機關依上揭規定辦理。

## 柒、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一：對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所後就業轉介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陳作業導師燕君)：

-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協助受刑人提升職業技能，培訓受刑人，使其習得專業技術，促其出監後有謀生能力，特聘請專業老師來教導，以利其日後更生。
- 三、本所今年度技能訓練共有 4 個班別：
  - (一) 烘焙食品班第 1 期(4 名學員)及第 2 期(5 名學員)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班(17 名學員)
  - (三) 傳統小专班(尚未開課)



四、本所會對於出監前收容人就業輔導與評估，由基隆市就業中心及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派員入所辦理就業輔導及提供資訊，1~8月共計28人次。



## 五、每半年對於職業訓練收容人就業調查：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出監(院所校)職業訓練收容人就業調查表  
114年半年報

報表代號：CJALD728R  
使用者：陳燕君

印表日期：114/09/12 08:33  
頁次：1/1

班別	訓練類別	出機關之訓練人數	性別	無法連絡且經查詢無資料人數	就業中或出監後曾就業人數	就業與訓練相關情形		出監後未曾就業人數	出監後未曾就業情形			
						相關人數	不相關人數		生涯規劃	個人考量	外界因素	其他原因
*烘焙食品		2	男	0	2	0	2	0	0	0	0	0
*傳統小吃		1	男	0	1	1	0	0	0	0	0	0
職前訓練		8	男	5	2	1	1	1	0	0	0	0
合計		11		5	5	2	3	1	0	0	0	0
10.填表人:陳燕君												

決議：同意機關意見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 案由二：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及拒收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林衛生科長聖喆)：

### 一、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 (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前三項之檢查未能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

### 二、本所新收之收容人會先由戒護科初步調查，有關健康、醫療需求事項會轉由衛生科處理，衛生科醫事人於隔日進行生理檢測及健康調查，並依其醫療需求進行初步處理(例如通知家屬補送用藥及健保卡、病歷摘要、傷口護理及安排門診或外醫)，夜間及例假日期間如有緊急醫療需求，會安排戒送至醫院診療。本年度截至目前計有 3 人入所後因有緊急病況，立即安排戒送外醫治療，表列如下：

呼號	姓名	外醫起日	外醫科別	外醫院所	外醫理由
0XXX	林 0 0	114/02/01	急診	衛 生 福 利 部 基 隆 醫 院	新收入所, 血糖過高外醫部基急診
0XXX	文 0 0	114/04/19	急診	衛 生 福 利 部 基 隆 醫 院	該員患糖尿病，新收入所血糖 374，外醫部基急診
0XXX	陳 0 0	114/04/16	急診	衛 生 福 利 部 基 隆 醫 院	該員入所新收體檢自述有糖尿病史，已斷藥半月，血糖晚餐飯後 390，外醫部基急診



##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收容人健康資料首頁

報表代號: CJALI00K

印表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使用者:

姓 諱: 陳 健  
性別: 男  
年 齡: 35 歲  
住 址: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二段 123  
通 聲: 0912345678  
身 份 證: 1234567890  
出 生 日: 1988/01/01  
上 監 期: 000/00/00  
性 別: 男  
死 亡 處 所:  
檢 查 期: 114.7.21

一般生理檢查:

- 一、體格檢查: 身高: 166 公分 體重: 84 公斤 BMI: 30.49  
二、生命徵象檢查: 血壓: 152/99 mmHg. 脈搏: 78 次/分 體溫: 36.8 度  
三、肺結核7分篩檢:  咳嗽2週以上(2分)  有痰(2分)  過去3個月體重減輕(1分)  
 最近食慾不振(1分)  胸痛、肋間痛(1分) 肺結核分數: 0 分

病史調查:  1.無  2.心血管疾病 ( 高血壓  心臟病  中風)  3.糖尿病: 血糖 \_\_\_\_\_ mg/dl  
 4.氣喘: 血氧 99 %  5.肝病 ( 肝炎  肝硬化  其他 \_\_\_\_\_)  6.癲癇  
 7.愛滋病  8.梅毒  9.腎臟病  10.腸胃出血  11.肺結核  12.疥瘡  
 13.癌症: \_\_\_\_\_  14.重大手術名稱: 1988年右腳踝下  15.精神疾病:  
 16.過敏物質名稱: \_\_\_\_\_  17.過敏藥物: \_\_\_\_\_  18.其他: 2018年左上肢.左腰撞傷疤痕

飲酒、尼古丁及檳榔使用調查:

- 1.入監(所院校)前1週內有無飲酒:  無  有: \_\_\_\_\_ (酒類名稱與數量)  
2.有無吸食香菸:  無  有: 記期間 20 年 0 月 (持續吸菸:  是  否)  
3.有無嚼食檳榔:  無  有: 記期間 0 年 0 月

疫區旅遊調查: 入監(所院校)前1個月內有無出國:  無  有: \_\_\_\_\_ (註明國家)  
入監(所院校)前1個月內有無到過疫區:  無  有: \_\_\_\_\_ (註明疫區地)

相關手冊(診斷書)持有情形:

無

領全國醫療服務卡(HIV)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等級: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有效期限: 重新鑑定日期:

類別: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經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者, 病名: \_\_\_\_\_

血液透析

腹膜透析

### 三、每週安排體檢醫師進行健康健查，並依其醫療需求進行處理，本年度1月至8月計完成238人次。

0352  
醫師  
NO.24672  
西元年月日

檢查日期：114年9月24日

理學檢查：

1.意識狀態：清楚 模糊 昏睡

2.眼部左側：無明顯異常 異常(近視 遠視(老花眼) 散光 弱視 眼盲 色盲 青光眼  
白內障 其他 )  
右側：無明顯異常 異常(近視 遠視(老花眼) 散光 弱視 眼盲 色盲 青光眼  
白內障 其他 )

3.口腔、喉部及扁桃腺：無明顯異常 異常(腫大 黏膜破損潰爛 其他 )

4.頭部：無明顯異常 異常(疤痕 腫塊 其他 )  
頸部淋巴腺：無明顯異常 異常(腫大 其他 )  
甲狀腺：無明顯異常 異常(腫大 其他 )

裝置假牙或植牙：無 有 (部位 \_\_\_\_\_ 館數 \_\_\_\_\_ )

5.肺臟：雙側正常 單側正常(左側 右側) 雙側異常  
異常說明：氣喘 濁音 漏斗胸 其他 \_\_\_\_\_ )

6.心臟心跳：無明顯異常 異常( \_\_\_\_\_ )  
7.腹部：無明顯異常 異常(腹水 蜘蛛斑 疝氣)  
肝部位：無明顯異常 異常(腫大 黃疸)

8.上肢活動：無明顯異常 異常(左側 右側 雙側)  
無力 水腫 截肢 其他 \_\_\_\_\_  
下肢活動：無明顯異常 異常(左側 右側 雙側)  
無力 水腫 截肢 其他 \_\_\_\_\_

9.聽力：無明顯異常 異常(左側 右側 雙側)  
重聽 聲啞 戴助聽器 其他 \_\_\_\_\_

10.目前是否有外傷：無 有 病因 \_\_\_\_\_ 患部 \_\_\_\_\_  
外傷處置建議：

11.運動能力：良好 不佳

12.備註：

物質濫用史：無 酒精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大麻 安非他命  
速賜康 搖腳丸(LSD) 搖頭丸 K他命 FM2  
鎮定劑或安眠藥(非醫師處方藥) 強力膠 其他 \_\_\_\_\_ 114.3.20  
有無戒斷症狀無 疑似 \_\_\_\_\_ 有 \_\_\_\_\_

護理師  
114.3.20  
三眉決行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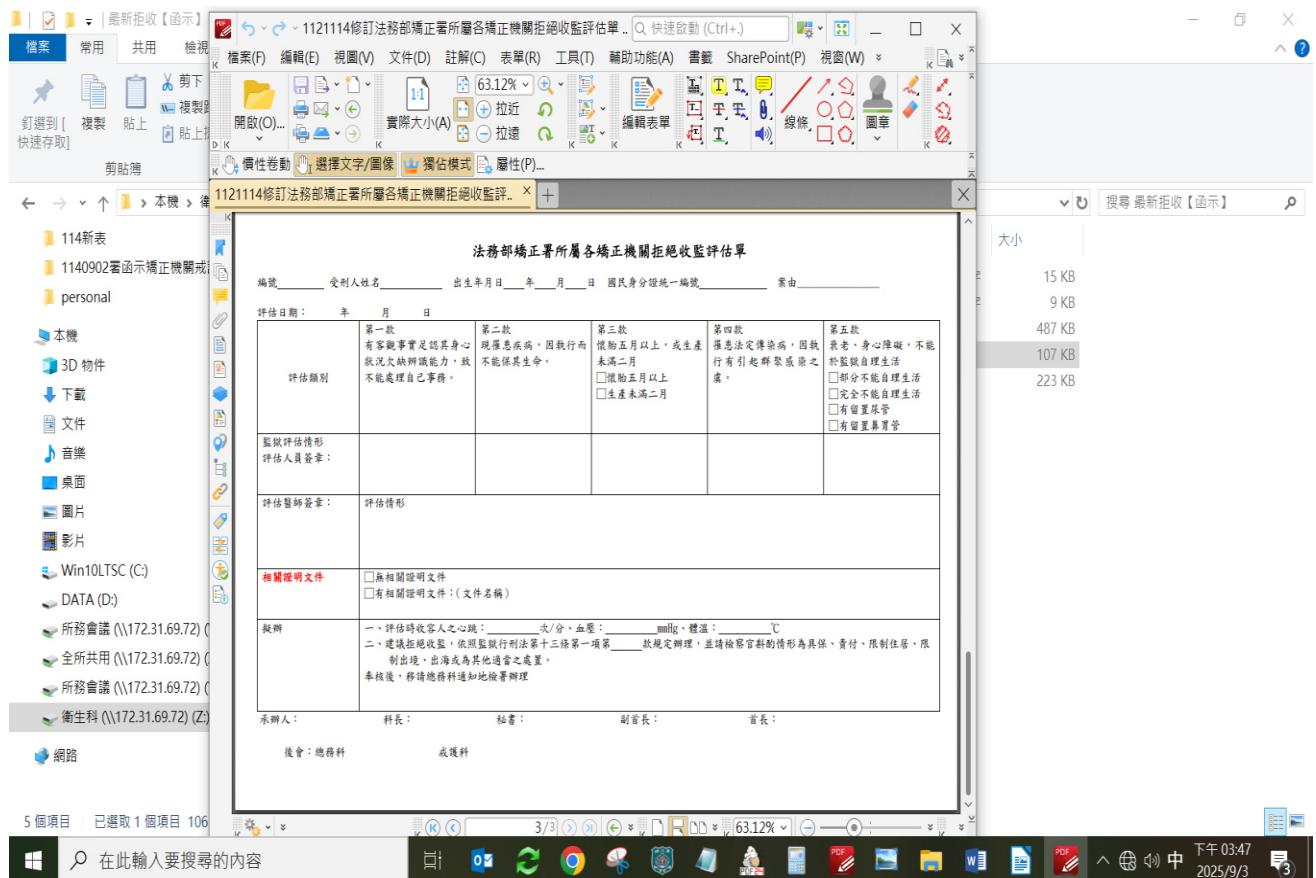
衛生科長  
審核章

秘書

副所長  
所長

以上調查屬實，本人確認無誤。簽名  
擬：請先自行掛號所內適合門診  
由醫師評估進一步適合需求

## 四、遇有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五款情形，依法函知地檢署辦理拒收，檢附矯正署頒拒收單格式如下，本年度迄今計有 2 筆。



### 拒絕收監明細表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使用者：林聖詰

印表日期：114/09/03

評估日期	呼號(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罪名	法條	醫師病況評估	相關證明文件1	相關證明文件2
114/03/14	1111114	林聖詰				毒品防制條例	診斷：唾液腺腫瘤、高 觀察勒戒處分 度懷疑惡性腫瘤，病 執行條例第6 款 患曾於113年12月20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 第2項第2、113年12月25日、114年1月3日至本院門診 治療，建議根除性手 術治療。	114/07/07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 字第2202507070208號	114/07/07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 字第2202507070209號

簡式受刑人入監直接調查資料表(二)

114/07/08	1111114	林聖詰	毒品防制條例	胸痛、昏厥、鼻咽癌 第四期。	114/07/07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 字第2202507070208號	114/07/07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 字第2202507070209號
-----------	---------	-----	--------	-------------------	--	--

資料筆數：2

**決議：同意機關意見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案由三：有關員工協助方案及外部心理諮詢機構進行諮詢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李主任家芳)：

- 一、本所與基隆心身心精神科診所簽訂 114 年心理諮詢服務，詳如下：
  - (一)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同仁保密性及專業性之心理諮詢服務。
  - (二) 心理諮詢 50 分鐘為 1 單元（每單元心理諮詢費 2,000 元），本所支付員工每人每年至多 3 單元諮詢費用，機關每年合計至多 15 單元；未滿 15 單元部分，依使用單元實報實銷。如各該員工使用超過 3 單元部分或機關當年度額度用罄，由當事人同意自費辦理（每單元心理諮詢費 2,000 元「起」）。
  - (三) 同仁心理諮詢使用額度已滿或確定結案，由特約機構檢具本所員工諮詢時數登錄表及領據向本所請款。
  - (四) 使用方式係由同仁自行以「通訊軟體」（掃碼或輸入 Line ID：@012qlgjb）洽特約機構聯繫預約，再依約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接受心理諮詢，並應出示「（紅色）服務證」及「身分證」；事前及事後均無須告知機關。
  - (五) 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同仁預約完成後，因故不克前往而未於前 1 日告知，或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應自行負擔當次心理諮詢費。
- 二、同仁可自行評量個人身心健康狀況，遇有下列情況心理諮詢：
  - (一)情緒困擾：感到焦慮、憂鬱、恐慌、情緒起伏不定或易怒。
  - (二)人際關係問題：在家庭、伴侶、朋友或工作場合中，難以建立健康的人際互動。
  - (三)生活壓力過大：覺得生活不堪重負，難以應對工作或上的挑戰。
  - (四)重大生活事件：經歷親人離世、失業、失婚等重大失落或改變。
  - (五)個人成長：希望更深入地了解自己、增強自信、提升生活品質或工作效率。
  - (六)心理疾病：患有憂鬱症、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 等心理健康問題，需要長期的心理治療。
- 三、本所人事室 114 年 9 月 12 日電洽該診所，目前尚未有本所同仁前往心理諮詢。

決議：請所方對員工心理諮詢多加推廣宣傳，並鼓勵同仁多加使用，若仍未使用請研議可否轉為心理衛教課程，請諮詢心理師蒞所授課。

案由四：上季訪談同仁提及希望調整夜間勤務值勤時間，研議評估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劉科長柏祥)：

第一階段：

全面調查排班制人員調整夜間勤務值勤時間之意願，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排班制同仁有意願變更夜間值班及休息時段。

第二階段：

由排班制甲、乙兩股科員與內勤承辦人一同檢視及修正各勤務點值班及休息時段，務求修正勤休時程表至符合矯正署相關規定。

第三階段：

本案勤休時程表業經修正完成，將送陳機關首長核可後，發文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於函復同意後開始實施。

**決議：同意機關意見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並建議新制的勤休時程實施一段期間後，可向同仁做滿意度調查。**

案由五：機關評估屋頂太陽能板建置之可行性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鄭科長蔚然)：

一、「太陽能光電建置案」初步規劃本所停車場及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廠商凌積科技及連陽光電等二家廠商有到場勘查並協助規劃。

二、另查本所建物僅有宿舍 2 棟、乙股備勤室有合法使用執照，其他包括(1)行政大樓 3 樓、(2)一工場(忠舍)、(3)少觀所、(4)甲股備勤室(中央台)、(5)北舍及(6)炊場等六棟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不符建置規定。目前僅可規劃宿舍區頂樓及行政大樓停車場，榕園樹木非為市符列管珍貴樹木，另是否列入建置待評估(詳太陽能光電說明書)。

三、惟經本所 114 年 8 月份所務會議討論後，擬暫緩本案，理由如下：

(一)承上，設置點合法面積不足，廠商基於成本考量合作意願不高。

(二)如全面設置不合法申請使照，曠日廢時，所需修繕費用龐大。

(三)目前所有舍房裝設鐵皮，對於降暑已甚有成效。

四、綜上三點，擬暫緩「太陽能光電建置案」之執行。

**決議：同意暫緩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捌、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4年第2季視察報告一案如下：

案由一：對於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衛教辦理情形。

決議：**以上1案已陳報114年第2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5時10分

###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114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4年9月15日（星期一）14時0分

貳、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紀錄：許政斌

簽到表如下：

出席者	簽到
蔡召集人田木	請假
李委員瑞玲	請假
郭委員香蘭	郭香蘭
李委員昌萬	李昌萬
鍾委員瀚陞	鍾瀚陞
列席者	簽到
林秘書保楨	林保楨
鄭總務科長蔚然	鄭蔚然
劉戒護科長柏祥	劉柏祥
林衛生科長聖喆	林聖喆
李人事主任家芳	請假
陳作業導師燕君	陳燕君